附件2

考生体检须知

一、考生参加体检应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,未携带者不得参加体检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，接受验证。超过体检报到时间15分钟者，作为放弃体检处理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手环等有收发、计算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（关闭闹铃）统一上交工作人员，不得随身携带，否则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体检中心，全程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。

五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有失体检真实性的各种活动，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；发现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行为者，取消体检和聘用资格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一律取消录用。

六、体检结果如有需作进一步检查或复检的，区教育局会及时电话通知考生本人，近期请保持手机开机。不需主动打电话询问体检结论。

七、考生必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八、体检标准参照《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自带黑色签字笔。填写相关表格时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如有病史及手术史的请带上病历、出院小结和手术史。

十、体检费用在体检结束后直接支付给医院工作人员。

十一、体检前三日内低脂低糖饮食，勿饮酒，禁食猪肝、猪血、铁剂等食物药物。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晚10点后禁食、禁饮。体检当日必须空腹。

十二、女士请勿穿带有金属、塑料饰物的衣服和穿戴连衣裙、连裤袜参加体检。

十三、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